

禮部志稿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學正臣翁樹棠

謄錄監生臣丁緯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五十

明 俞汝楫 編

奏疏

卹典疏

議覆資蔭祭墓疏

洪治十三年六月禮科左給事中葉紳等上言祖宗以來資蔭及祭墓之例甚嚴惟京官三品以上許廕子送

國子監讀書然非年久有政績者不得濫進三品以上
三年考滿者今日引奏復職明日上章乞恩以致政績
無聞屢經彈劾者一槩此例陳乞甚至有長子死而復
乞其次子者一子死而又乞其孫者資蔭之恩似乎太
濫又祖宗以來京官文職四品有祭無葬三品以上始
有祭有葬其父母曾受本等封始有之近年以來有本
身并父母未經受封又有本身尚存妻室先故者一槩
奏請甚至被劾去職及病故年遠者及未至三品者往

往并求祭墓誤蒙賜與祭墓之典似乎太輕乞下所司
議處禮部覆奏言朝廷資蔭之典所以勸忠勵孝寓賞
延於世之義祭墓之義所以禮遇大臣全君臣終始之
義至於官資未及而子孫或得蔭叙父母及妻或得祭
墓是又或因勞而加報或緣義以推恩皆有大義存焉
而不可以為輕且濫者今後文職三品以上考滿官請
如例許一子或孫或承繼之子致送監讀書內有未沾
一命而死或自以科舉出身者仍許一人補蔭入監如

出身不繇正途或被劾閒住及病故年遠者俱不許預補廕之例其官非三品曾侍春宮講讀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入監本部議請上裁又奉命外國死生王事者常有廕子入監之例其祭葬舊例三品以上官及二品以上父母妻三品父母俱有祭葬四品及父母俱有祭今請著為定例若三品以上官被劾官帶閒住者祭葬俱無其三品被劾致仕及在京未及一考者有祭無葬若二品以上妻止授三品封三品父母止授四品

者亦止賜之祭四品未考滿父母未封四品者亦無祭
其賜祭壇數二品者祭二壇加太子少保以上者祭四壇
其加太子太保以上及武職大臣祭墓各照前奏定祭數
又效勞春宮講讀或常有邊功應沾恤典者亦宜奏請
裁決得旨太醫院官有三品考滿無過者亦准照例廕
子入監其三品官致仕并在任未及一考病故者仍准
與祭墓餘從所議

謚法疏

禮部尚書沈鯉題為循職掌議謚法以肅臣工以光聖
化事臣聞帝王之所以勸懲天下者莫大乎爵賞刑威
帝王之所以不賞而勸不威而懲者莫大乎謚法是謚
法也父不得以私其子君不得以私其臣者也得失一
朝榮辱千載雖以褒貶既往實以激勸將來是以自古
重之也國朝稽古右文尤嚴斯典祖宗時文臣得謚者
不過數人雖以中書省之尊六卿之貴文章功德有可
紀者亦不得輒謚無他重之也宣正成弘之間文臣雖

往往得諡然名義甚美者或不輕畀以文學直內閣者
不皆諡文則慎重之意猶有存者浸淫自正嘉以來以
至於今則濫觴甚矣夫京堂三品以上子孫得自陳乞
例也而人有醇疵行有巨細乃一切加以美名則是皆
善而無惡也生前有未盡之善則改而更諡厚也而行
玷縉紳名污青史者獨因循而不易則是有進而無退
也此皆臣之所未解也昔我太祖之諡其子也於魯王
而曰屬於伊王而曰荒夫荒厲之非美諡亦明矣我太祖

豈不愛其子哉示天下公也不以父子之情而廢國家之法也父不得以佞其子而君乃以諛其臣竊以為過矣臣又嘗考李唐時許敬宗諛繆蕭瑀諛褊繆與褊之為諛人所惡也不敢貸也又嘗考趙宋時司馬光斥夏竦之邪不許文正韓維定陳執中之議必諛榮靈光與維之在當日仕同朝也不敢私也今日諸臣之諛豈無許敬宗蕭瑀其人者在乎當其時能為司馬光韓維之直者誰乎國朝人物之盛遠邁唐宋而諛法予奪反太

鹵莽何以垂訓將來光照前古似不可不亟正也至於
文之一字所係尤重其大者道德學問其小者忠信惠
禮必唐儒如韓愈宋儒如朱熹始可庶幾無媿即不能
然亦必其一節足以當之今不目其善狀不耳其風聲
一經翰苑莫不謚文彼其真文者既無以表其賢而不
文者又有所混其不肖是於勸與懲兩失之也且如先
臣禮部尚書霍韜新建伯王守仁非文學職也而得文
之一節與之誠是也如吏部尚書王恕兵部尚書劉大

夏不以文名也而有文之實用獨斬之何也可文則文何嫌於百僚不可文則不文何擇於文學蓋古者生無爵則死無謚國朝有謚亦限爵是故凡有爵皆得謚惟其當而已矣其人誠當豈必爵高又豈必文學凡輿論之所推皆可以義起也此隆古之道也臣願皇上遠法隆古近鑒唐宋念褒貶之旨不可偏廢思名義之重不可輕假慨然獨斷特下所司一洗冒濫之風永翊清平之治臣愚幸甚世教幸甚

禁約疏

題禁白蓮教拆毀私創庵觀疏

禮部尚書沈鯉題為內帑匱絀民生困敝恭陳祖制懇
乞聖明特賜俞允以保萬世治安事看得戶部尚書王
遴條議要將近日私創寺觀庵院盡數拆毀僧道年四
十以下無度牒者盡數驅逐歸農流寓者遞歸本籍土
著者收入里戶白蓮羅道等會惑衆靡財悉重加懲治
一節竊照異端之術足以惑世誣民苟非禮教素敷民

未有不蠱於福田利益之說者在昔已然其風猶未甚也邇來遊手遊食之輩布滿中外此倡彼和莫可收拾以致梵宇琳宮星列棋布而無知之民約會進香建幟號佛者日充斥於道途豈直民財靡費上虧惟正之供抑且風俗漸偷釀成地方之禍臣等目擊茲敝方欲申飭今尚書王遴條奏及此深得移風易俗足國裕民至計相應酌議題請恭候命下移咨兩京都察院轉行五城內外及天下司府州縣地方大小寺觀庵院除係古

刹及奉有欽依建置照舊存留聽其更修外若係近日
私創庵院招集僧尼瀆祀不經者悉行拆毀入官以後
再不許新立增置違者依律問遣僧道曾經給有度牒
年四十以上者照舊存留其年四十以下未經給度牒
者查果戒行無碍姑准查照見行事例申送納給度牒
如未給度牒削削不守清規與流寓遊食之徒一併驅
逐原籍務農當差一切白蓮羅道募緣僧道及約會燒
香頭戴甲馬口稱佛號等項愚民在內聽緝事衙門在

外着巡邏員役嚴加禁捕務得會首倡率之人依律
枷號治罪知情故縱者罪亦如之勿視虛文務臻實效
然臣等猶有過計焉夫禮者禁於未然之前法者治於
已然之後未然者易為力而已然者難為功查得僧道
之禁節經言官建白本部議覆不啻三令五申矣而齋
醺施捨愈昌愈熾俾異端者流安坐而享富厚豈盡左
道之愚人抑亦崇尚者之自愚耳崇之於彼而欲禁之
於此其將能乎今宜於禁令之外仍以禮教隄防之乞